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護字第1278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

即被害人

相 對 人 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所為裁定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相對人應於民國114年3月31日前完成下列處遇計畫：戒癮治療(內容:戒酒團體)12次，每2週1次。(以上實際處遇執行時間之調配得由執行機關或機構視情形彈性調整。)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應於民國115年7月31日前完成下列處遇計畫：戒癮治療(內容:戒酒團體)12次，每2週1次。(以上實際處遇執行時間之調配得由執行機關或機構視情形彈性調整。)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1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美惠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4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6 書 記 官 林子惠